**单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检单位填写** | **委托单位（全称）** |  | | | | | | **联系人** |  | |
| **委托单位地址** |  | | | | | | **固定电话/手机** |  | |
| **传真/电子邮箱** |  | |
| **生产单位（全称）** |  | | | | | | **联系人** |  | |
| **生产单位地址** |  | | | | | | **固定电话/手机** |  | |
| **传真/电子邮箱** |  | |
| **受检单位（全称）** |  | | | | | | **联系人** |  | |
| **受检单位地址** |  | | | | | | **固定电话/手机** |  | |
| **传真/电子邮箱** |  | |
| **样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商标** | **数量** | **产品类型/等级** | **生产日期/**  **批号** | | **检验依据及项目** | | **报告编号**  **（由业务员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检验的特别约定（检测要求、判定规则、保密要求、报告要求、抽检要求等）： | | | | | | | | | |
| **样品保存条件：**□常温 □避光 □干燥 □冷藏 □冷冻 □其他特殊要求: | | | | | | | | | |
| **报告封面：**□广东质检院 □国家中心 □省站 □仅需数据　　　**报告领取：** □自取 □邮寄 | | | | | | | | | |
| **发票：**□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资料）　　　　**发票领取：**□自取 □邮寄 | | | | | | | | | |
| **检毕样品处理方式：**□自取（委托类检验，自报告发出后15日内未领样则视为由检验单位处置） 　　□弃样  □现场检毕后留在现场　　　　　□代寄（到付） | | | | | | | | | |
| **邮寄联系方:** □委托方　□受检方 □生产方　　□其他： | | | | | | | | | |
| **缴费方式：**□现缴　　□汇款 　□合同扣结　　　**缴款单位：**□委托方　□受检方 □生产方　□其他： | | | | | | | | | |
| **业**  **务**  **员**  **填**  **写** | 样品状态描述：□完好 □有封条且封条完好 □其他： | | | | | | 商定完成日期：　 年 \_\_月 \_\_日16时 | | | |
| 检验性质 | □委托 □CCC检验 □自愿认证检验 □见证检验 □RoHS □比对检验 □其他： | | | | | | | | |
| 缴费情况 | 检验费￥ \_\_\_\_\_\_\_\_\_\_\_\_\_\_元 ，代收邮递费￥ \_\_\_\_\_\_\_\_\_\_\_元  应缴合计￥ \_\_\_\_\_\_\_\_\_\_\_\_\_\_元 ，预收金额￥ \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
| 我方确认本协议书上所填信息准确、真实，对我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样品信息及其生产方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按此协议内容及GQI委托检验服务条款要求进行检验，并按时缴纳检验费及提供必要的合作。  **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_\_\_ 年 \_\_月 \_\_日**  **生产方签章：（生产方与委托方不一致时）\_\_\_\_\_\_\_\_\_ \_\_\_ 年 \_\_月 \_\_日** | | | | | | | 我方保证委托样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承诺对客户所提供的实物和技术资料履行保密职责。  **业务员签章： 　 　 年\_\_月 \_\_日** | | | |

**附件：**

**委托检验服务条款**

本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协议方充分协商后共同签署，本院按照以下条款提供服务，委托方/受检方在签定本协议书时已仔细阅读并已理解条款的内容，在协议书委托单位授权代表签名栏处签名表示确认完全接受以下条款的约定。

**一、送检**

1.委托方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如有必要，还应根据我院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或提供诸如实施安装样品等为完成检验所必须的配合协助工作；如因委托方未提供、延迟提供、提供错误信息或其他必要协作，导致我院没有或延迟履行服务承诺造成的损失，我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方应预先通知我院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已知风险或危险，并承诺所提供的样品及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我院不负责审查合法性，除非有明显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且该种情况下，我院有权拒绝受理。我院和委托方均有义务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

2.委托方应在委托检验协议书中明确委托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测试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限量指标(产品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果测试方法由我院决定，则我院负责选择适用的、科学的方法。如委托方具体要求不明确，我院将选取适当的标准或方法，必要时检验依据按委托方制定的非标准方法检验。

3.委托方有特殊情况需注明检验标准版本，如委托方未指定具体的检验标准版本，本院默认使用最新有效标准或对应合适标准版本进行检验。

4.应委托方需要，我院可委派分包单位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检验业务委托方授权我院向分包单位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5.一般情况，我院检验周期为委托检验协议书上双方约定的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6.我院根据委托方提出的委托检验项目和收费标准计算检验费用。我院采用检验前收费的方式，委托方付清全部费用后方开始测试工作并计算服务时间，但委托方与我院另行约定了其他结算方式的除外。如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委托方应在汇款后将汇款凭证注明检验单编号后传真给本院。

7.检验协议书双方签字确定后至检验报告签发期间，委托方对协议内容提出的任何修改，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更改原因和更改内容，由我院确认同意后并由双方重新确认检验费用或相关费用后方有效。

8.检验报告签发后，委托方提出对报告修改的，如果要求换用新的样品和/或按新方法或对协议中规定的检验需求进行更改的，则视作新的委托要求，委托方应重新办理委托手续并支付相应的测试费用。

9.遇不可抗力，我院有权推迟执行或中止、取消本协议。

10.首次委托我方开展检验的客户，请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委托方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声明与原件相符。

11．本协议书一经委托方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名，即视为生效，委托单位若发生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应及时通知我院，因此发生的损失，我院概不负责。

**二、检验报告**

1.我院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验数据仅对来样有效）

2.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但检毕样品已被取回的除外。

3.检验方的检验报告有固定的格式，并仅提供唯一正本（原则上一般委托检验的报告仅显示委托方信息）。邮寄报告、出具报告副本等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三、样品**

1.样品因接受检验而被损坏，不能恢复原状，由此造成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如该样品的检验方法可采用无损检验的，委托方需在签定协议时进行明确。

2.如果样品检毕后需要退还，委托方需要在协议书上样品处理栏勾选“自取”或由我院代寄，委托方到付运费，我院将在报告书出具后，退还检毕样品；退还时需由我院委托物流公司寄出的，运输费用由委托方支付。危险品、贵重物品不予代办邮寄和托运。

3.委托方送来的检验样品属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应在交接给我院时确保包装安全，并有警示文字或标记，有特殊储存条件要求的样品，由委托方在交付样品时声明。

4.检毕样品需在委托方领回检验报告后15天内取回，否则视为授权我院进行销毁。

**四、复检**

委托方收到报告15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如委托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时，我院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对下述情形，我院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无法保存；(3)原样品已用完；(4)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5)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6)原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7)微生物测试项目等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8）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行业规定、行业习惯不应受理的情形。

**五．发票**

我院开具发票的名称须与实际汇款人名称一致，委托方在汇款时应注意此条款，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本院不承担任何责任。